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书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中审议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等事项进行了审阅，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合理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国家法规及公司《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2）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3）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主要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4）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补充流

动资金，该笔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 2019 年 4 月 8 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本页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 黄兴李 唐炎钊 肖伟

二〇一九年四月八日